

防非宣传月 | 如何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近年来，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有所抬头，不断有投资者因为参与非法证券活动遭受经济损失，投资者一定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有效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一、投资者应到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和期货交易所进行证券或期货投资。现阶段，我国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是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法的期货交易场所是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投资者应在上述场所进行证券或期货投资。

二、投资者买卖证券应委托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进行；投资者进行期货交易应委托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期货公司进行。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期货业务”。违反上述规定，如情节严重，将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非法经营罪。

三、投资者应提高对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识别判断能力。比如，投资者要辨识主体有无合法经营资格，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合法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投资者要自觉做到知法、懂法、守法，不被虚假宣传所迷惑，不参与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避免上当受骗，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投资者参与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不受法律保护。国务院《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

因此，投资一定要保持警惕，远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